

附件

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是全省广播影视优秀作品最高奖和业界唯一的政府奖，由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主办。

一、评奖宗旨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发挥优秀广播影视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广播影视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推动广播影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广播影视行业创作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广播影视行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二、评选范围

(一)广东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持证机构自主创作且拥有完整著作权,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广播电视媒体**首播**的广播电视作品、在广播电视媒体移动端**首播**,应用数字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融合传播的作品。

(二) 广东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经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上报备案后自主创作且拥有完整著作权,并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首播**的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作品。

(三) 广东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备案、登记)机构及广东省网络视听产业试点机构经广东省上报备案或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取得信息网络播出备案号后自主创作且拥有完整著作权,并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视听节目网站**首播**的网络视听作品。

(四) 经广东省电影局备案并获得国家电影局《**电影公映许可证**》且拥有完整著作权,并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影院、广播电视媒体或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首播**的电影故事片、电影动画片。

(五) 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制作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人员撰写,并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有国内统一书刊号的学术理论报刊、图书上**首次刊发**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论文和论著。

(六) 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制作播出机构、网络传输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高等院校立项、研发、建设并推广应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首次投入使用**、稳定运行,并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通过技术鉴定的广播电视工程项目和科技创新应用。

在履行社会责任、遵守宣传纪律、强化导向把关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广播影视机构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作品,以及存在职业精神、职业道德不良记录的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的作品, **不予参评**。

著作权不完整或者侵犯著作权的、合作作品不能提供合作者同意参评承诺书和署名意见的广播影视、网络视听机构和广播影视行业从业人员的作品，**不予参评**。

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人员署名主创的作品**不予参评**。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正、副职领导署名主创的作品原则**不予参评**。特殊原因需署名参评的，必须由参评单位向评选委员会提交详细的主创说明，必须由需署名的正、副职领导向评选委员会提交本人撰写的主创体会（不少于 2000 字），事实依据不充分的，**不予参评**。

主创人员中含有县处级或者相当于县处级以上人员的作品不得超过本单位参加复评作品（含自荐作品和其他参评单位、推荐单位报送的作品）总数的 **20%**。参评单位自行审核、控制。超比例报送的，该单位含有县处级或者相当于县处级以上人员的所有作品**不予参评**。

同一主创人员参加复评作品（含自荐作品和其他参评单位、推荐单位报送的作品）**不得超过 3 件**。参加复评作品超额的，该参评主创人员的所有作品**不予参评**。

已获上一级或同一层级“五个一”工程奖、广播电视大奖、新闻奖等的作品，**不予参评**。

三、评选项目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的评选分 6 大类别、30 个项目。

新闻作品（10 项，每项均可报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端的音频、视频新闻作品）

消息（A01）、新闻评论（A02）、新闻专题（A03）、系列报道（A04）、新闻编排（A05）、新闻访谈（A06）、新闻直播（A07）、对外（对港澳台）传播（A08）、融合传播（A09）、新闻栏目（A10）

节目作品（11项，每项均可报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端的音频、视频节目作品）

社教（专题）节目（B01）、少儿节目（B02）、综艺（文艺）节目（B03）、文化节目（B04）、直播节目（B05）、电视剧（网络剧/微短剧/网络电影/微电影）（B06）、纪录片（网络纪录片）（B07）、动画片（网络动画片）（B08）、短视频（B09）、广播剧（B10）、公益广告（B11）。

播音主持作品（3项）

新闻播音作品（C1）、节目播音作品（C2）、节目主持作品（C3）。

论文作品（2项）

内容创作研究论文（D1）、融合发展研究论文（D2）。

科技项目（3项）

技术论文（E1）、工程项目（E2）、科技创新运用（E3）。

电影作品（1项）

电影作品（F）。

各评选项目的参评要求详见附件1

四、评选标准

作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讴歌人民，

服务人民；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传播力、吸引力、感染力较强。

作品基本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2

五、参评指标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初评的参评作品、参评指标由主办单位指定的初评组织单位确定。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进入复评的参评作品不超过 4000 件。进入复评的参评指标详见附件 3。

六、设奖数额及评选奖励

(一) 设奖数额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设奖总数不超过进入复评的参评作品总数的 50%。一等奖不超过 65 件，其中，**新闻作品**不超过 26 件，**节目作品**不超过 26 件，**播音主持作品**不超过 6 件，**论文作品**不超过 3 件，**科技项目**不超过 3 件，**电影作品**不超过 1 件；进入复评的参评作品总数不满 40 件的项目**不设一等奖**，超过 80 件的项目可设 2 个一等奖，超过 160 件且进入复评作品总数达到所在项目总指标数 60% 的项目可设 3 个一等奖，超过 200 件且进入复评作品总数达到所在项目总指标数 60% 的项目可设 4 个一等奖，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电影作品项目进入复评的作品总数超过 15 件且不满 40 件时可酌情设 1 个一等奖；**设 2 个一等奖以上且用不同形态、载体形式传播的同一项目，获奖作品必须分配在不同传播形态和载体形式。**二、三等奖的比例为 1：2，分配在不同传播形态和载体形式。进入复评的参评作品不足 15 件的项目**不设奖**。若一等奖空缺，且同一大类别其他项目

参评率超过 75%、作品质量较高，经评选委员会审定后可酌情调剂，二、三等奖不递补，不调剂。

对配合重大节点、重大事件、重大主题制作播出的传播广、质量高、影响大的作品，对以超高清技术拍摄制作播出的思想性强、技术含量高、表现力强、观赏性高的作品，经复评评选小组提议，并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书面论证材料，数据翔实、理由充分的，经评选委员会秘书处核准并报评选委员会审定通过，可设特别奖 3-4 个。

（二）获奖限制

同一播出机构在同一个类别获得一等奖作品的总数不得超过该类别一等奖设奖数额的 $\frac{2}{5}$ （向下取整），获得二等奖作品的总数不得超过该类别二等奖设奖数额的 $\frac{1}{4}$ （向下取整）。对一等奖设奖数额少于 3 件的类别，同一播出机构在同一个类别获得一等奖作品的总数不得超过 1 件。

同一播出机构以相同或近似角度反映同一事件（活动）的作品不能以不同项目、不同传播形态载体在同一类别同时获得一等奖。

反映同一事件（活动）的同一类别作品，不能同时获得一等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和“短、实、新”作品。

一等奖作品须分别获得复评评选小组、终评评委会评委总数 $\frac{2}{3}$ 以上(含 $\frac{2}{3}$)的票数，并按票数多少确定排列顺序；二、三等奖作品须分别获得复评评选小组、终评评委会评委 $\frac{1}{2}$ 以上的票数(含 $\frac{1}{2}$)，并按票数多少确定排列顺序。票数相同的作品，按作品编目顺序排列。

每个奖等最多进行三轮投票。经过三轮投票仍未达到规定票数的作品只能进入下一奖等，但排名靠前，缺额计入下一奖等数额。

(三) 评选奖励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获奖作品由主办单位在全省广播电视系统进行通报表彰。

获奖作品的主创人员及单位可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证书。

主办单位将把获得社教（专题）节目、少儿节目、综艺（文艺）节目、文化节目、广播剧、纪录片、动画片等项目一等奖以及节目类特别奖的广播电视作品列入广东省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扶持项目。

七、评选组织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成立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委员会，负责奖项评选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工作。评选委员会主任由主办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评选委员会设秘书处，由主办单位负责评选工作的处室承担评选委员会日常工作，并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和协调评选服务单位、初评组织单位开展具体评选工作。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主办单位负责评选工作的处室负责人及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初评评选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指定的初评组织单位自行筹组。复评、终评评选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或省级广播影视网络视听管理部门领导、复评终评评选服务单位和广播影视网络视听特聘专家，省直属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业者，广州、深圳两市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业者，地级市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业者，高等院校新闻专业、广播影视专业、网络视听专业、广告专业学者或业界代表等担任。**复评、终评评选委员会委员任职具体条件详见附件 4。**

(三) 评选程序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须初评、复评、终评和主办单位审定等程序。**具体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 5。**

八、评选纪律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参评单位、初评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评选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复评终评评委、主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评选纪律及违纪处罚规见附件 6。

九、附则

(一)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的主办单位，拥有将参加复评作品和获奖作品用于节目展播、出版书籍、录制音像资料、业务培训授课等无偿使用权，使用时不需征得参加复评作品主创人员、参评单位、推荐单位同意，也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参加复评作品主创人员如无特别申明，即被视为认同本条款；不认同者，应先期向评选主办单位申明，由主办单位决定是否保留作品参评资格。

(二)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广东省广播电视局，评选委员会及秘书处在授权范围内对条款具体内容进行阐释说明，并依据本办法酌情处理具体评选事务。

附件 1

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各项目参评要求

一、各大类类别评选标准

1、新闻作品的新闻价值较高，内容真实性强，时效性强，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

2、节目作品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的审美追求，有品位、有格调、有责任、有担当，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

3、播音主持作品播音准确生动、应变机敏，具有较高的思想水平、独特的创作风格、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广播电视语言传播的风格、魅力与实际效果。

4、论文作品紧密结合广播电视内容创作和融合发展的需求，从社会科学、新闻传播学、经营管理、现代技术等领域对广播影视的现象或问题作出阐释和论证，学术性、科学性、创造性、理论性兼备，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

5、科技项目在广播影视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程建设与改造、广播影视决策与安全运行管理科学化以及标准与计量等方面进行科学技术创新与应用实践，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好的实际应用效果、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6、电影作品符合国家电影生产的政策规定，体现电影生产的艺术规律与对市场的积极探索，具有较高的认知价值、审美价值与市场价值。

7、经批准开办方言类节目的频道频率及其他频道频率经批准可用方言播出的节目才可以方言送评。

二、各项目评选要求

1、新闻作品（10 项）

消息（A01）

以简短的篇幅报道最新发生的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要求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时效性强，逻辑清晰，有完整的新闻要素，时长 4 分钟以内。主

创人员包括采访记者和编辑等，超过 5 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新闻评论（A02）

对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阐释的新闻作品，含新闻评论与新闻述评两种不同体裁。新闻评论要求观点鲜明有新意、论点正确、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新闻述评要在“述”的同时，对新闻事实的性质、特点、结果、影响等作出分析、解释、评价。时长为 20 分钟以内。主创人员包括采访记者和编辑等，超过 4 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新闻专题（A03）

深度报道类作品，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人物、社会现象，包括通讯、特写、综述、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等（含新闻纪录片）。要求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评议到位，音响画面运用得当，有细节、有深度、感染力强，长度 45 分钟以内。主创人员超过 6 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系列报道（A04）

系列、连续及组合报道均可参评此项。

系列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对新闻事实所做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这种体裁具有鲜明的前期策划性，不是后期相关作品的集纳。

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播出的“跟踪式”报道。这种体裁的特点在于“跟踪”的连续性，不是持久、陆续的报道。

组合报道是指围绕同一主题、现象、人物、事件在同一节目版面播出的不同体裁的报道。这种体裁的特征在于“组合”的报道都在“同一节目版面”，而不是凑合多日、多个版面的报道。

作品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有深度，作品之间关联性强。系列、连续报道一般都在 3 篇以上，参评作品要求报送首、中、末各一篇代表作；组合报道选择报送 3 篇代表作。每篇时长 4 分钟以内。

播出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播出年度报送。主创人员为作品策划、采访记者、摄像、编辑等，署名超过 6 人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新闻编排（A05）

常设新闻节目的版面。以动态活动报道为主，集纳多种报道内容和体裁，体现编辑的质量与水平。要求政治性、新闻性、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内容选择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标题准确生动、编排整体协调、编辑思想明确、节目形式新颖，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转换流畅。主创人员为作品责任编辑，超过 6 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新闻访谈（A06）

包括主持人对新闻人物的访谈，主持人与嘉宾就新闻人物、事件和话题进行讨论的作品。要求选题恰当、时效性强、脉络清晰、结构完整；谈话内容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访谈对象有代表性、权威性；谈话主题集中、脉络清晰、结构完整；语言简洁生动、流畅准确；主持人的提问、转承自然得体，对现场节奏把握适度；背景资料运用得当；画面保持清晰。节目时长 60 分钟以内，其中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时间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 2/3。主创人员为作品主编、编导、主持人等，超过 6 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新闻直播（A07）

与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播出，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音视频新闻作品。要求主题重大、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导播调度合理，主持应变机敏，音质画面清晰（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可适当放宽）。作品必须以新闻现场音像信号为直播主体，采用音像资料时长不得超过作品时长的 1/3。同等条件下，现场信号为本单位自采的占优。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 1 个完整直播段参评。作品时长不限，主创人员超过 15 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以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为内容和以演播室直播访谈为体裁的作品不能参加此项评选。

对外（对港澳台）传播（A08）

对外新闻指以外语或双语（对港澳台新闻含粤语）专门为目标受众制作且由专业播出机构播出并覆盖对象地区的节目。以外语或双语播出，体裁不限，须附完整中外文文字材料。对港澳台节目指供港澳台地区听众收听的节目。参评节目应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相关证明，如节目播出频率负有对港澳台宣传任务的证明等。体裁不限。作品要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核心利益，体现我国外交政策精

神,传播中华文化和改革开放成就,特别是在涉华重要舆论竞争中增强中国声音,表达中国立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为我提供有利地位和舆论支持;尽力适应境外受众视角、欣赏习惯和社会习俗,针对性、时效性和吸引力、亲和力较强,传播效果较好;注重作品落地(转载、引用)率(供作品境外落地情况说明及数据的优先)。作品时长与作者人数按相关体裁的规定执行。

融合传播(A09)

充分应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报道的新闻作品。要求题材重大、人物(事件)丰满、要素齐全、手法新颖、整体完美;作品在内容表达、形式呈现、技术应用、传播渠道等方面有所突破或创新;作品传播效果好,社会影响大,对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有积极引领和示范效应。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需附主创人员名单。

新闻栏目(A10)

指以新闻性内容为主,有固定播出时间,并已开办一年以上的栏目。作品内容要与栏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编排制作精良,社会影响较大。要求报送栏目同一年度上、下半年各一件代表作,提供栏目在覆盖地区的收视率、目标观众占有率或满意度排名等材料的优先考虑。作品时长不限。主创人员包括栏目策划、采写记者和编辑等,超过6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2、节目作品(11项)

社教(专题)节目(B01)

以社会教育为宗旨,以特定群体为目标受众,以传播社会某一领域知识为主要内容的视音频节目。作品内容与形式要符合节目定位,适应特定对象的认知能力和欣赏喜好,以丰富的节目元素、形式和手段形成积极的传播效果,作品时长不限。主创人员超过6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少儿节目(B02)

以未成年人为传播对象或表现未成年人的纪实性节目。作品内容与形式要符合节目定位,适应特定对象的认知能力和欣赏喜好,作品时长不限。主创人员超过6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综艺(文艺)节目(B03)

综艺节目运用视听语言、声光效果、独特造型、时空转换等表现手法，广泛融合音乐、舞蹈、戏曲、小品、联播、竞赛、游戏等艺术元素，对文学、艺术、文艺演出、真人秀等原始素材进行二度创作，具有较高艺术欣赏性和审美价值；文艺节目采用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小品、杂耍、器乐演奏、广播文学等一种或几种形式，体现作品的文学性、艺术艺术性，具有愉悦心神、陶冶情操的功能。节目形式不限，作品时长不限。要求思想健康、艺术性强、制作精细、可视性强，在构思、立意、选材、形式等方面有所创新。主创人员超过9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网络综艺（文艺）节目需提供该节目在“网络视听节目信息管理系统”中取得上线备案号的截图。

文化节目（B04）

明确表达一定文化信息，以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为主要内容，以提升大众审美品位和思想水平为主要功能，具有深刻内涵和品位的视音频节目。要求思想健康、艺术性强、制作精良、可听性强，作品时长不限。主创人员超过6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直播节目（B05）

非新闻类直播节目，内容是同步采集现场信息并同时直播，集直播现场、背景介绍与事物发展等于一体。农业、工业、科技、教育、健康、财经、文化、旅游、体育、美食等均可呈现，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添砖加瓦。要求策划周密严谨，信息全面准确，音质画面清晰，手法新颖独特；充分体现用户的互动性、体验感；充分体现网络移动端直播特征。时长不超过180分钟。主创人员超过6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直播稿单一致。

以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为内容和以演播室直播访谈为体裁的作品不能参加此项评选。

电视剧（网络剧/微短剧/网络电影/微电影）（B06）

融合戏剧、电影、文学及其他传播媒介中诸多表现因素，适应电视和网络媒体播出特点的视听叙事艺术作品。传统电视剧参评报送材料包括电视剧分集故事大纲文字稿、发行许可证复印件、首播电视台的播出证明原件、收视率报表等。网络剧/微短剧参评报送材料包括网络剧分集故事大纲文字稿、该节目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或“网络视听节目信息管理系统”中取得上线备案号

的截图、首播网络平台的播出证明原件、收视率报表等。主创人员超过 15 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网络电影时长超过 60 分钟主创人员超过 15 人的、时长不足 60 分钟（含）主创人员超过 9 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如在视听网站传播，需提供该节目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或“网络视听节目信息管理系统”中取得上线备案号的截图；如在微信公众号传播，需提供该节目含有公众号名称的播出页面截图和公众号账号主体信息；如在自媒体传播，需提供该节目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平台上播出时带有平台 LOGO 的截图。微电影要求时长 30 分钟以下，已持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广播电视机构且在自主网站、APP、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刊播的微电影，提供播出截图即可，微电影主创人员超过 9 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纪录片（网络纪录片）（B07）

追随纪录特定事件和人物、时空变化随客观现实演变的纪实性节目和以主题来解构影视语言、时空变化服从于表现主题的专题性节目，节目时长不限。主创人员超过 9 人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网络首播纪录片如在视听网站传播，参评报送材料需提供该节目在“网络视听节目信息管理系统”中取得上线备案号的截图；如在微信公众号传播，需提供该节目含有公众号名称的播出页面截图和公众号账号主体信息；如在自媒体传播，需提供该节目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平台上播出时带有平台 LOGO 的截图。

动画片（网络动画片）（B08）

以动画或非线性等方式制作的非纪实性节目，含单本及系列动画片以及网络首播的动画片，作品时长不限。主创人员超过 9 人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网络首播动画片需提供该节目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或“网络视听节目信息管理系统”中取得上线备案号的截图。

短视频（B09）

非新闻类短视频作品，要求作品内容积极向上，形式新颖活泼。网络特点突出，具有良好的网络传播效果，策划精心、拍摄考究、剪辑精细、短小精悍，作

品时长不超过5（含）分钟。主创人员包括策划、采写、编辑、设计、技术等，姓名和排序以发布时署名为准，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需附主创人员名单。

广播剧（B10）

以有声语言、音效、音乐三大手段表现作品内容的广播特有戏剧形式。要求思想健康、艺术性强、制作精良、可听性强，含网络广播剧。单本剧可分上下集，时长60分钟以内，主创人员超过6人的按“集体”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连续剧应为3集以上，参评报送其中3集，每集时长30分钟以内，主创人员超过8人的按“集体”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作品须附完整文字材料。

公益广告（B11）

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非营利性视音频广告作品。政务信息、服务信息等各类公共信息以及专题宣传片不属于本项目。作品要求目标明确、感染力强，避免口号式、标语式、说教式，时长2分钟（含）以内。主创人员超过4人的以“集体”名义报送，需附主创人员名单，申报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一致。

3、播音主持作品（3项）

新闻播音作品（C1）

播音员使用第三人称以播讲等方式客观报道新闻内容的广播电视作品。作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证，作品语音标准，语态以播报为主，语言量在作品中应有适当比例，以体现其播音的质量和水平，送评作品需为一辑完整的新闻节目。服饰得体，情态、肢体等副语言与内容表达和谐统一，符合社会公众审美观等要求。节目时长5到90分钟范围内，主创人员为播音者，不包括撰稿人及编辑，主创人员不超过3人。

节目播音作品（C2）

播音员使用第三人称或以主人公身份播读、介绍节目内容，包含专题类、社会生活类、文化类的播音（朗读）广播电视节目。作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证，语音标准，语言规范，有声语言与节目内容、音乐、音效等元素结合紧密恰切，升华节目内容主题，有较强的感染力和艺术性。语言量在作品中应有适当比例以体现其播音的质量和水平，节目时长在30分钟以内，

主创人员为播音者，不包括撰稿人及编辑，且为未经删减的完整节目，主创人员不超过 3 人。

节目主持作品（C3）

主持人使用第一人称主持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作者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证。作品语音标准，语态体现与嘉宾或受众交流、互动的特点，语言量在作品中应有适当比例，以突出其对节目的掌控能力、与节目对象的互动水平和节目播出的总体效果，节目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主创人员为节目的主持者，不包括撰稿人及编辑，主创人员不超过 3 人，大型文艺晚会视情况而定。

4、论文作品（2 项）

内容创作研究论文（D1）

含播音主持研究论文，从新闻传播和影视制作范畴，对广播电视节目形态发展、生产流程、传播渠道、传播理念、受众对象等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具有完整论文要素的文章。要求立论正确、论据可靠、论证充分、论述严谨，理论联系实际紧密，重视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6000 字以内，重复率不能超过 15%。除提交文字稿外，已经正式发表的还需提交刊发书刊的目录页、版权页和论文页。作者署名超过 3 人的，以“集体”名义申报，可另报一名编辑。

融合发展研究论文（D2）

从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范畴，对广播电视的产业经营、管理体制、队伍建设、融合发展等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具有完整论文要素的文章。要求立论正确、论据可靠、论证充分、论述严谨，理论联系实际紧密，重视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6000 字以内，重复率不能超过 15%。除提交文字稿外，已经正式发表的还需提交刊发书刊的目录页、版权页和论文页。作者署名超过 3 人的，以“集体”名义申报，可另报一名编辑。

5、科技项目（3 项）

技术论文（E1）

从现代技术的范畴，对广播电视传播技术的理论研究、经验总结等进行分析论证，具备完整论文要素的文章。要求立论正确、论据可靠、论证充分、论述严

谨，理论联系实际紧密，重视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6000 字以内，重复率不能超过 15%。除提交文字稿外，已经正式发表的还需提交刊发书刊的目录页、版权页和论文页。作者署名超过 3 人的，以“集体”名义申报，可另报一名编辑。

工程项目（E2）

有系统创新和高科技应用的广播影视综合性技术工程和系统技术改进工程。要求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应用“四新”技术、专利技术，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技术骨干人员署名超过 12 人的，以“集体”名义申报。涉密项目不参与评选。

科技创新运用（E3）

广播影视技术与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应用推广的发明和革新。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具有显著的技术特点和明显的技术进步，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经济指标优于同类技术；对推动影视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通过地市级以上部门技术鉴定，经实际应用，证明其功能和性能可靠。申报主体为工程项目的立项单位，主要技术骨干人员署名超过 12 人的，以“集体”名义申报。涉密技术创新不参与评选。

6、电影作品（1 项）

电影作品（F）

在广东省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立项并已获得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电影院线公开放映、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或在网络播放的电影故事片。要求主题积极向上、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作精良，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附件 2

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参评作品基本质量标准

作品内容真实，主题鲜明，语言文字纯正，音画清晰干净，表现形式生动，制作精良，传播手法创新，影响力大，社会效果好。

一、作品不存在政治错误、导向不当、社会影响不良等情况。

二、作品不存在节目或新闻要素不全、事实性错误或事实交代不清、文不对题、表述有歧义等情况。

三、作品不存在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意思表达不清等情况。

四、作品不存在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多字、落字等情况；音视频不存在主持人、记者表述错误。

五、作品不存在使用成语不规范、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数字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

六、作品的音响、画面质量等不存在明显缺陷情况。

七、音视频作品中记者、主持人、访谈嘉宾不存在 3 个以上的非原则性口误。

附件 3

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复评参评指标

根据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的评选要求和广东省广播影视的实际情况，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进入复评的参评作品不超过 4000 件。进入复评的参评指标如下（本附件所有按比例报送指标按四舍五入方式取整计数）：

（一）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东广播电视台复评参评指标合计为 442 件。

1. 广东广播电视台复评参评指标为 363 件：

A01 ~ A10 限送 126 件作品参评，A01 送 30 件，A03、A04、A06 各送 14 件，其他各项各送 9 件，每个类别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B01 ~ B11 限送 124 件作品参评，B01、B02、B04 各送 14 件、B03 限送 20 件，每个类别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比例不低于 25%（含 25%）；B05、B06、B11 各送 10 件、B07、B09 限送 15 件、B10 限送 8 件。

C1 ~ C3 限送 51 件作品参评，各项各送 17 件，每个类别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D1 ~ D2 限送 32 件作品参评，各项送 16 件。

E1 ~ E3 限送 24 件作品参评，各项各送 8 件。

2. 广东广播电视台经济科教频道和股市广播复评参评指标为 55 件：

A01 ~ A10 限送 40 件作品参评，各项送 4 件，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B01 ~ B04 限送 3 件作品参评，可选强项参评。

B05 ~ B09、B11 限送 8 件作品参评，可选强项参评。

C1 ~ C3 限送 2 件作品参评，可选强项参评。

D1 ~ D2 限送 2 件作品参评，可选强项参评。

3.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24 件

E1 ~ E3 限送 24 件作品参评，各项各送 8 件。

（二）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复评参评指标为 36 件：

E1 ~ E3 限送 36 件作品参评，各项各送 12 件。

（三）广州、深圳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广州、深圳两市广电媒体（含所辖县市区市）复评参评指标为每市 **269** 件：

A01 ~ A10 限送 108 件作品参评，A01 送 24 件，A03、A04、A06 各送 12 件，其他各项各送 8 件。每个类别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不低于 25%。

B01 ~ B11 限送 94 件作品参评，B01、B02、B04 各送 10 件、B03 限送 16 件，每个类别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不低于 25%；B05、B06、B11 各送 8 件，B07、B09 各送 10 件、B10 限送 4 件。

C1 ~ C3 限送 33 件作品参评，各项各送 11 件，每个类别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不低于 25%。

D1 ~ D2 限送 16 件作品参评，各项各送 8 件。

E1 ~ E3 限送 18 件作品参评，各项各送 6 件。

（四）各地级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各地级市广电媒体（含所辖县市区市）复评参评指标为每市 **128** 件：

A01 ~ A10 限送 44 件作品参评，A01 送 8 件，其他各项各送 4 件。每个类别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不低于 25%。

B01 ~ B11 限送 48 件作品参评，B01、B02、B04、B07 各送 5 件，B03 限送 8 件，每个类别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不低于 25%；B05、B06 ~ B11 各送 4 件。

C1 ~ C3 限送 12 件作品参评，各项各送 4 件。每个类别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不低于 25%。

D1 ~ D2 限送 12 件作品参评，各项各送 6 件。

E1 ~ E3 限送 12 件作品参评，各项各送 4 件。

（五）电影制作机构

电影制作机构复评参评指标 **40** 件：

限每家机构各项各送 2 件作品参评。

（六）影视制作经营机构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复评参评指标为 **88** 件：

B06 ~ B08，限每家机构各项各送 4 件作品参评。

（七）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复评参评指标合计为 **88** 件。

1. 粤港澳大湾区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及开展网络视听服务的影视制作机构复评参评指标为 53 件：

A01 ~ A10、B01 ~ B11 限各项各送 8 件作品参评，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比例不低于 20%（含 20%）。

2.其他区域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及开展网络视听服务的影视制作机构复评参评指标为 25 件:

A01 ~ A10、B01 ~ B11 限各项各送 4 件作品参评，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比例不低于 20%（含 20%）。

(八) 广播影视从业者个人

广播影视从业者个人自荐复评参评指标为 106 件:

A01 ~ A10 限送 40 件作品参评，其中，一个项目限送 20 件作品参评，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B01 ~ B11 限送 40 件作品参评，其中，一个项目限送 20 件作品参评，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C1 ~ C3 限送 13 件作品参评，其中，一个项目限送 5 件作品参评。

D1 ~ D2 限送 13 件作品参评，其中，一个项目限送 7 件作品参评。

(九) 广东省广播影视协会

广东省广播影视协会（含县级广电、播音主持等专业委员会）复评参评指标为 140 件:

A01 ~ A10 限送 110 件作品参评，其中，一个项目限送 20 件作品参评，广播（音频）类送评作品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C1 ~ C3 限送 30 件作品参评，其中，一个项目限送 15 件作品参评。

(十)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复评参评指标为 90 件:

D1 ~ D2 限送 10 件作品参评，可选强项参评。

E1 ~ E3 限送 10 件作品参评，可选强项参评。

A1 ~ A10、B01 ~ B10 限送 25 件入选广东省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扶持项目的作品参评。

A1 ~ A10、B01 ~ B10 限送 20 件重要节点重点活动重大主题宣传的作品参评。

B11 限送 25 件入选广东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的作品参评。

附件 4

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委员会成员 任职条件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初评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由初评组织单位确定。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复评、终评评选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或省级广播影视网络视听管理部门领导、评选服务单位和广播影视网络视听特聘专家，省直属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业者，广州、深圳两市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业者，地级市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业者，高等院校新闻专业、广播影视专业、网络视听专业、广告专业学者或业界代表等担任。

复评、终评评选委员会委员基本任职条件是：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思想文化方针和政策；

专业经验丰富，熟悉广播影视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相关业务；

组织纪律严明，认真执行评选规定，严格遵守评选纪律；

工作作风务实创新，办事公正诚实廉洁，自觉完成评选主办单位交办的工作；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

复评、终评评选委员会委员具体任职条件是：

主办单位或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领导担任评委，须从事广播影视、网络视听管理工作满 5 年，且现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

评选服务单位和广播影视网络视听特聘专家担任评委，须具有 5 年以上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业务工作经历，且曾担任副厅级以上职务或具有新闻专业、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专业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资格；

省直属广电媒体业者和广州、深圳两市广电媒体业者担任评委，须具有新闻专业、广播影视专业、网络视听专业、广告专业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资格或担任副厅级以上职务；

地级市广电媒体业者担任评委，须具有新闻专业、广播影视专业、网络视听专业、广告专业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资格或现正担任正处级以上职务；

高等院校新闻专业、广播影视专业、广告专业学者担任评委，须从事新闻、广播影视、网络视听、广告专业教学研究工作满 5 年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广播影视特聘专家担任评委，须具有新闻专业、广播影视专业正高级职称资格或曾经担任副厅级以上职务，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应向评选委员会提供由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签名的意外风险责任自担承诺书。

担任网络视听作品作品评选项目的评委，如未取得新闻专业、广播影视专业、网络视听专业、广告专业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资格的，须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业务工作经历。

评选委员会委员通过推荐、自荐、指定等方式报主办单位选聘。

主办单位建立评委专家库。在每届奖项评选前，评选委员会秘书处在主办单位纪委工作人员监督下随机抽取当届的评委，指定各评选小组组长和终评评委，报主办单位审定。评委每年轮换的比例不得少于 20%，各评选小组组长不得连任两届以上。对不认真履行评选责任，违反评选纪律的评委，主办单位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并向其单位通报。

评选委员会设若干个评选小组开展复评工作。每个评选小组 5-7 位评委，由主办单位或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领导、复评终评评选服务单位和广播影视网络视听特聘专家、省直属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业者、广州及深圳两市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业者、地级市广播影视网络视听业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学者等组成。

终评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或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领导、各评选小组组长、部分复评评委组成，集中开展终评工作。

附件 5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程序

一、初评

初评由主办单位指定的初评组织单位依据本办法各自组织。各初评组织单位需根据各地各单位的特点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各自的初评评选办法,明确初评的组织机构、评选标准、评选项目和指标、评委资质及构成评选纪律等具体事项,并为初评提供充足资金。按程序成立初评评选委员会,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参评作品进行审看、评议,按照参评指标确定推荐参加复评的参评作品。初评组织单位推荐参评作品时,要在坚持评选标准,特别是参评作品基本质量标准、诚信参评等规定的前提下,统筹兼顾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市级媒体与县级媒体,并注重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

第 32 届初评组织单位安排如下:

广东广播电视台和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评作品由其自行组织初评;

广州和深圳广电播出机构(含所辖县市区市)的参评作品由广州、深圳两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评;

各地级市广电播出机构(含所辖县市区市)的参评作品由各地级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评;

各电影制作机构的参评作品由广东省电影行业协会组织初评;

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的参评作品由复评评选服务单位组织初评;

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参评作品由广东省网络视听新媒体协会组织初评;

广东省广播影视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参评作品由其自行组织初评;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推荐的参评作品由其自行组织初评;

广播影视从业者个人自荐的参评作品由复评评选服务机构组织初评,参评作品首先须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相关专业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人士实名推荐,并经作品播出、刊发机构审核确认,自荐的参评作品不得同时向 2 家以上(含 2 家)单位报送、推荐,推荐进入复评的自荐参评作品不得超过参评指标限额,不得超过自荐参评作品总量的 20%,每家审核确认自荐参评作品机构进入复评的自荐参评作品数量不得超过参评指标限额的 40%。

（一）初评前主创人员自审

参评作品主创人员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评选标准、评选限制对自己创作的作品进行基本质量和诚信参评审查，签署《参评作品基本质量承诺书》和《诚信参评承诺书》。主创人员不能超额（3件）填报作品参评，不能超过各项目规定填报的人数上限。没有填报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主创人员资格和获奖人员资格。填报的主创人员顺序在参评单位公示后不能更改。

（二）初评前参评单位自审、公示、报送

参评单位主要领导、宣传管理部门负责人、参评作品主创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评选标准、评选限制，对本单位参评作品的申报材料、视音频、文字稿等进行逐字逐帧、逐分逐秒的审查，签署《参评作品基本质量承诺书》和《诚信参评承诺书》（每个参评单位出具一份）；对本单位县处级或者相当于县处级以上人员的参评作品是否超过本单位参评作品（含自荐作品）总数的20%进行审核、控制。

参评单位将参评作品（《参评作品推荐表》和参评作品文稿）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在确认参评作品公示无问题之后，参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在《参评作品推荐表》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盖单位部门章无效）后报送至初评组织单位初评。

（三）初评组织单位初评

各初评组织单位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参评作品进行审看、评议，并按照复评参评指标确定报送参加复评的参评作品。

（四）初评组织单位审核、公示

初评组织单位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评选标准对初评评出拟参加复评的参评作品及申报材料、视音频、文字稿等进行逐字逐帧、逐分逐秒审核，确保参加复评的参评作品及申报材料符合规定、无抄袭、失实、虚假、篡改等行为，达到参评作品的基本质量标准。

初评组织单位在本单位、本地区、本系统或初评组织单位指定的网站完整公示推荐参加复评的作品的《参评作品推荐表》和参评作品文稿，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初评组织单位报送复评参评作品

在确认参评作品公示无问题之后，初评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在《参评作品推荐表》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盖单位部门章无效）后报送主办单位参加复评。

初评组织单位报送复评参评作品时，须同时提供每件参评作品的公示网页地址备查。未按要求进行公示或未保留公示网页的，主办单位将对其推荐的参评作品及相关材料进行退回处理。

初评组织单位将复评参评作品报送至复评终评评选服务单位后，参评单位、初评组织单位不得再对参评材料（《参评作品推荐表》、主创单位、主创人员和参评作品文稿、音视频等）及有关信息进行更改。

二、复评

（一）复评终评评选服务单位收集、复核、公示复评参评作品

复评终评评选服务单位在主办单位指导下，依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对初评组织单位报送复评的参评作品进行评选范围、评选标准、质量标准、诚信参评和报送材料的审核。不符合评选范围、评选标准，未达到参评作品基本质量标准、违反诚信参评承诺，没有按要求报送参评材料，违反评选限制的参评作品，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审批，不予进入复评。

复评终评评选服务单位将参评作品的初评组织单位、参评单位、主创人员、作品标题、作品长度、首播日期、参评项目等情况在主办单位政务信息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网上评议和社会监督。公示发现并核实存在违规问题的作品，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审批，不予进入复评。

复评终评评选服务单位公示参评作品后，参评单位、初评组织单位不得对复评参评作品申请撤回。如评选服务单位复核、参评作品公示、获奖作品公示时发现问题、收到举报，经核实与评选材料不符的，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审批，取消相应作品的参评资格和所获奖项。

（二）评选委员会组织复评

复评采用评委分组评选制，由评选委员会设立若干个评选小组进行专业评选。复评分为分头推选、集中评选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汇总核选，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评选委员会可视情况灵活选择线上、线下的工作模式。

在分头推选阶段，每位评委须认真审听、审看全部参评作品，背靠背分别通过评奖系统投票推选一、二、三等奖候选作品，拟出个人对一等奖候选作品的书面评价意见，并在集中评选前三天通过评奖系统提交评选委员会秘书处。

在集中评选阶段，评委分小组集中，根据分头推选投票结果逐件审听、审看拟被推选为一、二、三等奖的候选作品（时长在 10 分钟以内的作品须审听、审看全部内容，时长超过 10 分钟的作品须审听、审看 10 分钟以上），逐项评议、分析作品，再统一投票初步选出各奖项的候选作品。

如评选组织工作需要，经评选委员会审定后，可视情况设置汇总核选阶段，汇总核选阶段在新闻、节目、播音主持、论文、科技项目五个有集中核选需求的大组中分别进行，参与汇总核选的各小组全体评委对初步选为一等奖的候选作品再次逐字逐帧、逐分逐秒审听、审看、核实查阅申报材料、视音频、文字稿等，再次逐项评议、分析作品，听取相应小组组长对本组评选情况介绍，再次评议、分析作品，根据设奖数额、评析情况，再次投票。最终选出各项目一、二、三等奖的候选作品。

复评发现问题、出现争议，复评终评评选服务单位协调，各小组长组织评委研究提出解决意见，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各小组组长要对本组作品评选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综述文稿，在复评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选服务单位；同时要指定评委写出各个一等奖候选作品和拟作为一等奖备选的二等奖作品的评价意见，在复评结束 7 日内将评价意见文稿提交评选服务单位。

复评评选小组组长撰写本组作品评选综述，要对本组参评作品和获奖作品基本情况、显著特点、存在问题进行有理有据的分析，指出本类作品创新创优的方向和方法，不少于 5000 字。评委撰写一等奖候选作品评价意见要对作品的显著特点、存在问题和获奖原因作出有理有据的分析，不少于 400 字。

（三）获奖候选作品内容审核

评选服务单位配合主办单位组织内容审查专家对选出的各项目一等奖的候选作品从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等方面进行逐分逐秒、逐字逐句的审核，发现问题汇总后交评选委员会秘书处审定。评选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内容审核的具体情况将复评结果按程序报批调整。

三、终评

（一）评选委员会组织终评

终评采用评委集体评审制，评选委员会可视情况灵活选择线上、线下的工作模式。听取各评选小组组长对本组复评作品评选的综述汇报，审听、审看、审核一等奖候选作品，审核二、三等奖候选作品，投票决定复评候选获奖作品是否进入公示程序。

如采取线上终评的方式，对线上终评发现存在问题的获奖候选作品由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处及部分终评委代表以线下或线上会议的方式集体审议解决。如有必要可适当扩大参会代表范围。

（二）终评结果公示

评选委员会秘书处将终评结果在主办单位政务信息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复评终评评选服务机构协助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公示期间有关举报和投诉，并按相关规定核查举报和投诉情况，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

四、主办单位审定获奖作品

主办单位听取评选委员会秘书处终评结果及其公示情况的汇报，研究处理公示举报、投诉的问题，审查获奖候选作品，调查处理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获奖候选作品，调整并审定获奖作品名单。

五、获奖作品印发及评析推广

主办单位正式印发公布获奖作品名单。

复评终评评选服务单位采用评析会议、讲座授课、出版书籍、资料挂网或宣传推广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各评选小组组长、部分评委专家、个别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对作品评选进行综述，对获奖作品进行点评，介绍获奖作品创新创优的经验。

附件 6

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纪律及违规处罚

一、评选纪律

(一) 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参评单位必须确保参评作品符合评选范围和评选限制；确保参评作品达到基本质量标准，符合总体评选标准、各类别评选标准、各项目评选要求，确保参评作品内容真实、填报真实，没有失实、抄袭、剽窃、虚假、篡改等违规问题。

(二) 推荐单位必须公正、公平、公开选送、推荐作品参加复评，严格按程序、按标准、按时间审核、公示、报送作品参加复评。

(三) 评选服务单位必须按规定、按程序、按要求为主办单位做好服务，确保评选的质量，确保奖项的含金量；为评选活动做好服务，确保奖项的公信力。

(四) 评委实行评选责任制，必须与主办单位签订履职尽责责任书。实行评选回避制，本人及配偶或直系亲属有作品参评的，不得担任评委；复评评委和终评评委担任各地市各单位初评评委的，必须在签订履职尽责责任书时同步向主办单位书面报告。实行评选记名制，投票时，评委必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评委必须遵守保密承诺，不得擅自公开评选过程中具体评委就参评作品发表的评议意见，不得在评选结果公布前告知他人有关评选工作的内容和信息。评委必须遵守廉洁纪律，不得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接受吃请等。评选工作期间，评委必须服从评选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管理监督，遵守有关纪律要求。

二、违规处罚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取消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参评单位或推荐单位给予警告：

- (1) 参评作品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评选限制；
- (2) 参评作品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基本质量标准、项目评选要求；
- (3) 参评作品未按本办法规定的参评指标在限额内报送。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取消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禁止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参加下一年度主办单位组织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及下一届广播影视奖，责成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审核人员和参评单位向主办单位书面检讨，在行业内对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审核人员和参评单位或推荐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1) 没有如实填报参评作品首播时间的；

- (2) 没有如实填报参评作品首播平台的；
- (3) 没有如实填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的；
- (4) 没有如实填报参评作品合作投资、合作采制、合作拍摄、合作制作单位和合作主创人员的；
- (5) 参评作品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自审、公示、报送、初评、审核、推荐。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取消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本届所有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禁止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参加下一年度主办单位组织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及下一届广播影视奖，责成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审核人员和参评单位向主办单位书面检讨，在行业内对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审核人员和参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1) 参评作品内容主体引用他人作品未标明出处；
- (2) 参评作品内容超量引用他人作品；
- (3) 参评作品不完整，删除片头、片尾、片花、广告等内容；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取消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本届所有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禁止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三年内参加主办单位组织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责成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审核人员和参评单位向主办单位书面检讨，责成推荐单位对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审核人员进行问责，在社会上对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审核人员和参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1) 为参加评奖重新编辑、录制参评作品；
- (2) 为参加评奖编造参评作品；
- (3) 参评作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盗用他人视音频素材；
- (4) 参评作品内容失实；
- (5) 参评作品政治差错；
- (6) 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参评单位相关人员通过请吃饭、送礼物等贿赂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取消该评委或工作人员资格，责成该评委或工作人员向主办单位书面检讨，禁止该评委或工作人员以后参与主办单位举办的各类评选活动，对该评委或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交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1) 评委本人及配偶或直系亲属有作品参评，不提出回避；复评评委和终评评委担任各地市各单位初评评委，不书面报告；
- (2) 评委或工作人员擅自公开评选过程中具体评委就参评作品发表的评议意见，在评选结果公布前告知他人有关评选工作的内容和信息；
- (3) 评委或工作人员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接受吃请，违反廉洁纪律。